

Daolu Yunshu Guanli Gongzuo Guifan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道路运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精准化,交通运输部运输司组织对2008年印发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可供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编.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ISBN 978-7-114-11876-0

I. ①道… II. ①交… III. ①道路运输 - 交通运输管理 - 管理规范 - 中国 IV. ①U4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9884 号

书 名: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责任编辑: 钟 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960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35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 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876-0

定 价: 4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交运便字〔2014〕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道路运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精准化,部运输司组织对2008年印发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进行了修订。经部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印发你们,供你们工作中参考。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2014年9月19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2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4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4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14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20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0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35
第五章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工作规范	41
第一节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41
第二节 道路货运站(场)监督管理	44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48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8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63
第三节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68
第四节 道路客运经营管理	80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90
第一节 客运站站级核定	90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91
第三节 道路客运站管理	94

第八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规范	97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97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	106
第三节 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	111
第九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115
第一节 车辆技术要求	115
第二节 车辆技术状况审查	116
第三节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评审	121
第四节 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监管	123
第五节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管理	125
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	127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27
第二节 教练员管理	137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140
第十一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规范	144
第一节 从业资格管理	144
第二节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158
第三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161
第四节 从业行为管理	169
第五节 从业资格考核员、考点和保密规定	171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178
第一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务申请材料	178
第二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相关术语	183
第十三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188
第一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188

第二节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90
第三节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管理	203
第四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209
第五节	国际道路运输单证与标志管理	213
第六节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验项目	216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218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218
第二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许可证》填写	220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225
第四节	《道路运输证》填写	229
第五节	从业资格证填写	232
第六节	道路运输证件申领、发放与销毁	238
第十五章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范	240
第一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240
第二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243
第三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辖与回避	249
第四节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基本规范	251
第五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证据规范	253
第六节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程序规范	262
第七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程序规范	265
第八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275
第九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	293
第十六章	道路运输统计管理工作规范	296
第一节	统计原则	296

第二节	统计内容和报送	296
第三节	统计要求	297
第十七章	道路运输信息化	299
第一节	信息化管理部门设置	299
第二节	信息化管理部门职责	299
第三节	考核管理	299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职责,严格道路运输管理程序,规范道路运输管理行为,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规范。

二、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本规范制定和落实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具体要求。

四、涉及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一、职业道德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热爱人民,爱岗敬业,甘当公仆,依法行政,团结协作,廉洁奉公。

二、仪表举止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做到:

- (一)衣着整洁得体。上班时间不赤脚,不穿拖鞋。
- (二)举止端庄大方,坐立姿态文雅。
- (三)礼貌待人,互相尊重。
- (四)接待来人时,应起立迎接,面带微笑,主动请坐。
- (五)使用文明用语,表达准确、通俗简洁。
- (六)耐心回答当事人的有关咨询。

三、文明用语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使用以下文明用语:

- (一)您好,这里是××××(单位名称),请讲……(用于接电话时)。
- (二)请您稍候再来电话。
- (三)请进。
- (四)您好,请问您找哪位/请问我可以帮什么忙/请问您有什么事?
- (五)请您不要着急,有事慢慢说。
- (六)这件事请您到××科(股、室、大队)办理。
- (七)请稍等!
- (八)对不起/很抱歉,让您久等了。
- (九)请您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十)这是法律规定的,请您配合。

(十一)多谢您的合作!

(十二)不客气,这是我应该做的。

(十三)请您多提宝贵意见。

(十四)谢谢您的提醒。

(十五)谢谢。

(十六)再见。

四、服务忌语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使用以下用语:

(一)找谁!

(二)没上班呢,等一会儿再说/下班啦,明天再来。

(三)没看见上面写着呢,问什么问。

(四)正忙着呢,等着。

(五)真麻烦!

(六)急什么?就你的事重要。

(七)你找我,我找谁呢?

(八)看谁态度好找谁去。

(九)我不管,问领导去。

(十)开会呢,外边等着。

五、禁止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二)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四)滥用职权;

(五)在工作期间喝酒;

(六)拖延时间或超过规定期限办理有关业务。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行政许可。

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行政许可。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增加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2.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3.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和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超重型车组是指运输长度在 14 米以上或宽度在 3.5 米以上或高度在 3 米以上的货物的车辆,或者运输质量在 20 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的车辆。

4.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

相适应的专用车辆,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应当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5.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集装箱相适应的车辆,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6. 总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满足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7. 重型货运车辆(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 12 吨的车辆)及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

8. 不得使用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三)运输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 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个体运输业户应有安全运营承诺书。

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程序

(一) 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向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车辆证件:

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

4.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个体运输业户安全运营承诺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作相应处置: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

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项目外,应当经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

2.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 因故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行“一户一证”,坚持谁许可谁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原则。

3. 对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新增的道路货运许可,作出许可决定后,由原发证机关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一栏中增加新的许可事项。

(五) 监督履行投入车辆承诺

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其按照承诺书的承诺期限投入运输车辆。车辆投入时限不得超过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180 日。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车辆的,许可证件自动失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媒体公告。

(六) 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投入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3)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

(4)机动车登记证书;

(5)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

(6)驾驶员信息;

(7)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8)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已运营企业新增车辆的,应查验该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年审、从业人员考核、企业信誉考核及遵章经营情况,无违规违章未处理的,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为新增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同时将相关材料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

3. 新增货运车辆有关手续办理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

监督道路运输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四、设立子公司许可程序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五、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 2.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4.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 5.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6.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8.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9.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 10.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还应提交总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函》;
- 11.依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并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报备。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3.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持《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总公